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

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2年7月20日签订的1,5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，一定程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2年7月20日签订的1,5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的展期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晓冰	柴长青	寇文正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